

彰化縣村東國小 111 學年度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第一次會議記錄

時 間	111 年 9 月 5 日 上午 10:10	地 點	校長室
主 持 人	鄭玟玟	紀 錄	朱明禧
出席人員	<p>鄭玟玟</p> <p>朱明禧</p> <p>林世如</p> <p>黃美玲</p> <p>王麗娟</p> <p>楊宗書</p> <p>曹香卿</p> <p>魏玟吟</p> <p>余俊毅</p> <p>陳珮瑩</p>		

主席報告	請各位委員討論 111 學年度作文篇數之規劃，以及本學期行事及擬辦理事項。
業務單位 工作報告	<p>業經參與 111 年 6 月課程計畫審查說明會，111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有關課程計畫考核，包含 3-1-2 所屬國中小學學習節數之訂定，均確實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定，3-2-2 所屬國民中小學學習節數分配及總節數，均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。</p> <p>為因應上述考核項目，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召開 4 次委員會，依檢核指標大項設定 SOP 作業流程，以竟事功。</p>
討論內容	<p>(一) 案由一：針對本校 111 學年度作文篇數之規劃， 提請審議。</p> <p>說明：訂定本校 111 學年作文篇數為 5 篇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命題作文 5 篇由各學年自行訂定。 2. 除了命題作文其他小作文、閱讀心得亦請老師協助完成。 3. 請老師自我評鑑外、亦可於抽查作文時互相觀摩。 4. 為銜接閱讀與寫作，低年級作業抽查亦得繳交相關寫作簿冊，以供交流與成長。 <p>決議：經各位委員審查後部分修正，贊成 <u>10</u> 票。 反對 <u>0</u> 票。</p> <p>(二) 案由二：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及擬辦理事項， 提請討論。</p> <p>說明：本校課程計畫之校本及彈性時間之運用訂定， 均符合十二年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範。 老師將均應按計畫及已訂行事曆施行。</p> <p>決議：經討論後委員表決：贊成 <u>10</u> 票，反對 <u>0</u> 票。</p>
臨時動議	無
主席結論	請依上述決議施行 111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書相關計畫及課程，感謝各位的辛勞與協助。
散會	上午 10 時 30 分